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國 正 2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已檢討整併幹訓班集中施訓、策頒安全手冊、強化幹部教育等，並列為訓練督（輔）訪重點項目。</p> <p>二、檢討成立訓練管制室，嚴格資料存管、辦理文書、檔案作業講習，並將○○旅違誤部分納入全軍宣教重點。</p> <p>三、已檢討精進資安管控，並將列為年度資安檢查重點項目。</p> <p>四、已召開「修訂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」研討會。</p> <p>五、已成立「性別暴力」（含性騷擾和性侵害）免付費求助服務專線，並以專人、專責、專線之方式實施 24 小時接聽服務。該專線已陸續透過莒光日、青年日報及國防部各項會議等時機，實施宣導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一、後備司令部已將涉及刑章之霍○○上尉等 6 人移法偵辦；另行政違失部分計檢討後備○○旅前旅長畢○○上校等 18 人，各核予申誡乙次至大過兩次不等處分。</p> <p>二、後備司令部併案檢討訓練督導、資料存管及門禁管理等行政疏失責任，針對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戰備訓練組上校組長楊○○等 7 員，各核予言詞申誡至申誡兩次不等處分。</p> <p>三、後備司令部已檢討霍○○上尉攜帶具照相功能手機違反國軍資訊保密規定，核予申誡兩次及該旅少校後勤科彈藥官王○○，未能確實督導管制大門哨長執行安全查察工作，核予申誡乙次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9、7、22 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